

國立白河商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

會議主席：薛校長東埠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4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7人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二	建議立信大樓及立志大樓北側大王椰子樹移除	學務處衛生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三	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學務處衛生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四	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學務處生輔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文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六	本校 110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每週減授鐘點兩節	教務處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壹、校長致詞：



11101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事項



找回白商榮耀 留住家鄉子弟、建構優質技術高中

報告人：薛東埠 校長
2022. 08. 29

報告事項

- 一、一學年來感謝全校同仁的支持與奉獻，讓學校各項事物都能順利推展，雖逢疫情，但學校各項業務一樣依計畫執行落實，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也祝福所有同仁平安順遂。
- 二、各處室已利用暑期盡力做好各項環境整理，工程施作目前有原重量訓練室改為特別教室，用以因應12國教教學所需。
- 三、暑期已請總務處就各學習場域之完妥性，進行整理與維修，包含：宿舍及教學各教學各場域樓層之消毒與安全維護，請同仁安心使用。
- 四、各處室本學期之工作協調，請再做最後確認，並依疫情相關規範作學習安排，公布讓全校師生知道，並按期程進行各項活動。

五、行政主管因同仁個人生涯規劃，因此有微調：感謝曾威誠主任、陳禹彤主任兩年來的鼎力相助，還有兼任組長的諸位同仁，感恩謝謝。

總務主任：郭秋成主任

輔導主任：周瑩柔主任

實研組長：呂有仁組長

訓育組長：蕭安志組長

實習組長：陳宥玲組長

電機科主任：劉文權主任

資訊科主任：劉季翰主任

代理教師：

吳睿基老師(體育)、王嚮復老師(汽修)、洪誌聰老師(機械)、沈鈺翔老師(電機)、沈鈺翔老師(電機)、洪志賢老師(汽車)、劉飢懿老師(電圖)

兼行政助理

吳佳穎

六、請落實新學期之學生活動規劃及執行各，並掌握進度俾使活動成功圓滿，包含：

***教務**

本土語言教學、課表排定、推動多元選修課程、專業研習、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指導、強化多元招生事宜、補救教學與適性揚才等。

***學務**

生活常規訓練與要求、校外教學旅行、城市探索、山林活動、新生訓練、交通安全、防煙防毒、推展國際教育旅行、落實社團等。

***總務**

各項工程進度掌控、學校路平及電話系統、清污泥與防漏補強等。

***輔導**

落實兩性平權、個案輔導、轉銜輔導、招生事宜等。

***圖書**

持續辦理推廣閱讀、書香校園活動、班級書櫃、小論文製作、招生事宜等。

***實習**

選手組訓、證照獲取率提升、招生事宜等。

***人事**

強化學校聯誼活動、同仁服務等事宜。

***主計**

落實並提升經費執行率。

七、請於開學前充實並更新學校個公佈欄之資料，藉以達到校園美綠化之教育宗旨。

八、多辦理教師課程素養、評鑑、課程理論與實務等相關研習，促進同仁課程增能，符應109課綱所需。

教育宣導事項

■ 友善校園週——(guide.cpshs.hcc.edu.tw)

營造友善校園、杜絕霸凌行為、禁止體罰

(本校反霸凌24小時專線05-6322609)。



■ 紫錐花運動——(enc.moe.edu.tw)

紫錐花係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菊，以其具有內服外敷之「健身」、「抗毒」的意象，故引為「反毒」的代表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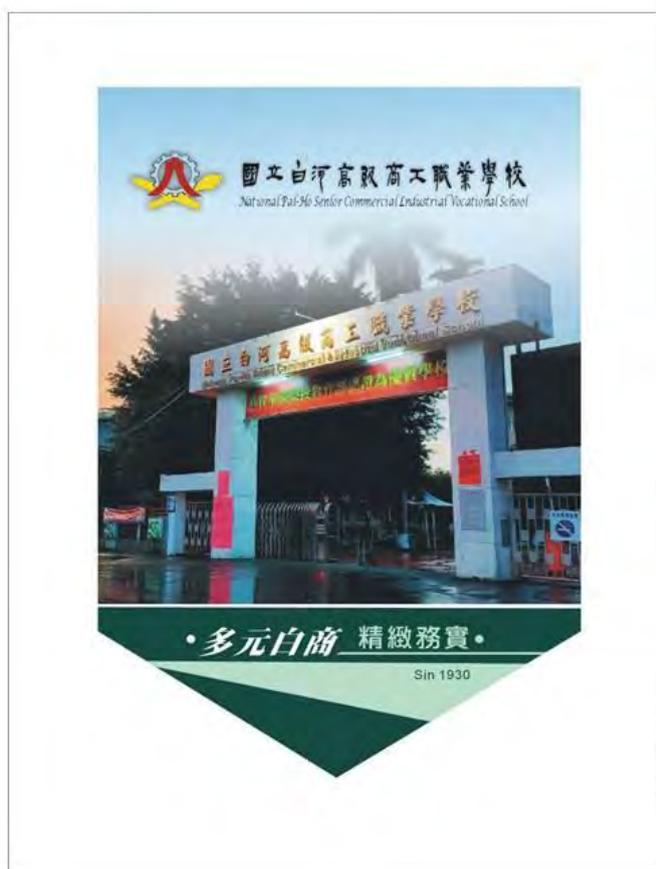
■ 性別平等教育——(www.gender.edu.tw)

建立良性人我關係，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

■ 生命教育——(life.cpshs.hcc.edu.tw)

活出生命彩虹、愛自己·愛他人·愛萬物。

防溺、交通安全、賃居安全、防詐騙…校園安全教育。



多元白商
精緻務實

祝福師長同仁：

開學愉悅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一)依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教育部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增加語文領域部定一般科目「本土語文/台灣手語」課程 2 學分。本校本土語規劃如下：

1. 上課方式：

(1)實體授課：閩南語、客家語 2 名、郡群布農語 1 名、鄒語 1 名。

(2)直播共學：秀姑巒阿美語 1 名、北排灣語 1 名、中排灣語 1 名。

2. 排課時段：星期一上午，目前規劃如下：

節次	班級	語別及人數	上課地點	備註
第 1 節	資訊一 汽車一	閩南語(27)	圖書館 1 樓 K 書暨展示中心	資訊一 14 人 汽車一 13 人
		鄒語(2)	圖書館 3 樓自主學習教室	資訊一 1 人 汽車一 1 人
第 2 節	土木一 綜合一 汽修一	閩南語(30)	圖書館 1 樓 K 書暨展示中心	土木一 9 人 綜合一 11 人 汽修一 10 人
		客語(2)	圖書館 3 樓自主學習教室	土木一 2 人
第 3 節	商經一 資處一 機械一	閩南語(27)	圖書館 1 樓 K 書暨展示中心	商經一 9 人 資處一 10 人 機械一 8 人
		鄒語(3)	圖書館 3 樓自主學習教室	商經一 2 人 資處一 1 人
		阿美語(1)	多媒體教室(自播共學)	資處一 1 人
第 4 節	電機一 水電一	閩南語(29)	圖書館 1 樓 K 書暨展示中心	電機一 16 人 水電一 13 人
		布農語(1)	圖書館 3 樓自主學習教室	水電一 1 人
		北排灣語(2)	多媒體教室(自播共學)	水電一 2 人
		中排灣語(1)	多媒體教室(自播共學)	水電一 1 人

(三)承上，因應本校本土語師資不足，採行併班的方式進行，若校內同仁對本土語教學有興趣者，鼓勵同仁取得閩南語、客語中高級認證，原民語高級認證即可任教。往後有相關培訓、輔導認證等訊息，會再行公告周知。

- (四)依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5359 號來文，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依規定辦理差額補給作業，兼代課鐘點費由 400 元增加至 420 元。

【註冊組】

- (一)111 學年度註冊單將於開學日 8 月 30 日發放，惠請各班導師協助催繳註冊費，於 9 月 5 日完成註冊程序後，再請二、三年級各班班長於 9 月 7 日收齊學生證，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蓋註冊章。一年級學生證待製作完成後，將已註冊完畢之同學，蓋完註冊章之後，再行發放。
- (二)註冊組將陸續公告獎學金訊息於本校首頁，惠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注意公告；若有需要申請者請洽註冊組。
- (三)請三年級導師詢問貴班同學，若有意願報考大學學測及英語聽力測驗，請於 9 月 5 日前洽註冊組幹事。

【設備組】

國教署補助本校 110 台平板(acer TMB311R-32 (Microsoft Intune))，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為威力導演(最新旗艦版)[生生平版專案]與 LoiLoNote School 互動式教學軟體，請老師多多使用。

【實研組】

- (一)「110 下學期及暑假重補修」於 111/8/10 辦理完畢，感謝各位開課老師熱心協助。
- (二)「111 學年上學期第八節及寒假重補修」預計於 9/1 開始調查及辦理，請二、三年級導師提醒班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以免屆時延誤畢業時程。
- (三)111 優質化本會計年度核定經常門 56 萬及資本門 24 萬，各負責人已可開始執行計畫及請購，並請於 11 月底前完成請購與招標作業，請購單請加會計畫負責人。

二、學務處報告：

111/08/30 為開學日，因疫情尚未結束，學生進入校園仍須依規定量測體溫，煩請同仁告知學生注意自身的健康與安全。

- (一)請同仁務必到場督導學生各項班級活動(例:環境打掃、午餐午休、班會週會、集會、學校重大活動慶典等)，秉持「學生在那裏，導師就在那裏」原則，關注每位學生，有任何狀況隨時掌握並加以輔導並做紀錄。
- (二)請導師加強要求各班級教室內外環境清潔及整理，避免蚊蟲孳生破壞環境影響教學及學生健康。同時加強宣導並要求同學務必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以免環保局清潔隊拒絕載送校內垃圾。也請全體同仁以身作則，各處室及辦公室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給學生一個好榜樣。
- (三)若發現同學未到校，請導師務必即時通知家長，了解學生曠課之原因並做成記錄。學生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請導師立即上網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

錄表。帳號及密碼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四)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請同仁加強對學生宣導，以保護學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

(五)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1. 內政部

(1)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b2aCV3-1KQ>

(2)人生選擇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elM8QwsKB8>

(3)宣導懶人包(7張)：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8495&serno=f1baa9d5-613b-41aa-b803-78a9714eb49d>

2. 法務部

(1)生活與法律-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vPa69_Qk8Q

(2)生活與法律-淺談跟蹤騷擾防治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PMKbGSWZ00

3. 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專區：

<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14-105.html>

4. 勞動部 職場不法侵害（含跟蹤騷擾）致當事人有身心治療及諮商資源：

https://ohsip.osha.gov.tw/web/Share/listShare.aspx?action=share_list&type=15

5.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https://www.gender.edu.tw/>

(六)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74062號指示，各校應善盡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率爾施以輔導轉學之處分，以達正向管教之宗旨。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

(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八)依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9150A號函「重申學校應透過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相關內容已公告學

校網頁http://www.phvs.tn.edu.tw/show_post.asp?pID=24751，請同仁務必依現行教育法規及本校所訂定之學生相關辦法，實施輔導管教措施及策略(相關資料(學生手冊)請逕自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存取參閱)。

(九)為配合節能減碳與校園e化，導師手冊併入學務處章則，同時與學生手冊改以電子檔形式供師長及同學下載，請同仁請逕自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存取參閱。

【訓育組】

(一)請導師協助告知各班學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到學務處訓育組幹事處申請。

(二)同仁如發現學生家庭有突發狀況急需協助，或因家庭困境無法繳交學雜費、餐費者，請協助學生至主任教官處申請教育儲蓄專戶救助。

(三)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預計更改於下學期辦理，開學後訓育組將調查學生參加意願並規劃路線，請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學生。

(四)請一二年級導師確實督導貴班同學每學期撰寫生活週記四篇，並於期末最後一週前送交訓育組查核。為保護學生隱私，建議週記加裝封面。

(五)本學年度為建置學校國際教育的情境角落並融入英語文情境，辦理班級教室佈置競賽至 10 月 05 日截止，預計於 10 月 06 日起進行評分。請導師協助轉知班級，若於原定競賽時間內毫無任何佈置，則學藝股長及負責製作人員應記小過壹次處分，以示戒惕。

【衛生組】

(一)防疫措施:

1. 參考 1110604 防疫指引及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1)111 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及教職員體溫量測維持每日一次

(2)教室清消維持每日 2 次(每二月紀錄交至衛生組)

(3)教職員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者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4)密切接觸者其自主防疫期間仍建議不到校為原則；確診者則實施 7 天居家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到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指引請參閱:學務處網頁-處室選單-防疫專區。

(5)為維護校園教職員生健康，教職員生若有確診，請確實通報學務處防疫相關人員(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衛生組長或護理師)。

(6)請新進人員上網填寫疫苗施打情形(學務處網頁-處室選單-防疫專區)，以利後續填報。

(二)校園環境:

1. 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27 號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本校申請免洗餐具方式已公布於學校網頁，請各單位減少或避免免洗餐具的使用，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

2.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自 111 年 1 月 1 日禁用黑色垃圾袋、飼料袋、米袋等無法以肉眼辨識內容物的垃圾袋，違者可處 1,200 元以上罰款。本年度起僅外掃區提供米白色垃圾袋(因單價高額.裝填時請壓實)，廁所提供小型垃圾袋，其餘掃區(含教室)勿使用垃圾袋。

3. 111-1 全校環境教育實施方式如下：

	學生	導師	專任教師	職員
影片欣賞 (1hr)	導師及學生中午於教室觀看(中午打掃暫停乙次), 統一核予時數		網路觀看(線上簽到退)	
活動(2hr)	以班為單位繳交一份學習單 (依學習單名冊核予時數)		X	X
研習(2hr)	X	自由參加	報名參加	報名參加
環境打掃 (1hr)	統一核予時數 (請學生勿請假)	線上簽到退	線上簽到退	線上簽到退
備註	若教職員有相關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可不用參加上述活動，系統會自動代入。			

(三)衛生保健：

1. 111 學年新生健檢訂於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於圖書館一樓閱覽室辦理(由社團法人新興醫院承辦)，教職員工欲自費參加抽血&胸部 X 光檢查者可洽健康中心報名。
2. 111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因意外門診或疾病住院者於事故兩年內均可檢據提出理賠申請，相關程序請洽詢健康中心護理師。

(四)登革熱宣導

1. 由於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且近期各地皆有豪大雨發生，加以氣溫偏高，雨後若未及時清理環境積水容器，利於病媒蚊生長。
2. 請單位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3. 請加強防蚊措施，避免遭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以利院所即時通報及治療。

【教官室】

- (一)本校國教署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專車補助經費」六線專車已完成招標，專車路線已公告至白商首頁。
- (二)重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

1. 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查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功能性質類似之活動。
2.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刪除。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學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五)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 演練宣導：8 月 30 日(星期二)配合開學典禮宣導。
2. 全校避難演練預演：9 月 14 日(星期三)13:00 時(配合週會時機演練)。
3. 正式演練：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

(六)本校 111 學年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暫定於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08-11 時實施，規劃由 2.3 年級同學全體前往(考量疫情，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人員於原校集中自習)。

(七)111-1 學期教育儲蓄戶補助會議暫定於 9 月 5 日 12 時召開，教育儲蓄戶餘額為 6,369,104 元，請老師如發現學生確有清寒需申請補助人員，於 9 月 4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給教官室。

(八)開學初期，如點名系統尚未正常顯示課程，請先暫用”調課點名”方式進行點名，待教務處課表設定完成後，即可正常點名，調課點名方式如有疑問，請洽教官室(分機 324 田小姐)；另導師每日審核學生假單及公假假單，(假單附件請確認符合事由及家屬簽名)，並督促學生在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九)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班級賃居學生、工讀學生及特定人員名冊，於 9 月 8 日(星期四)前繳交回教官室生輔組，以利彙整呈報。

三、總務處報告：

【工程案件】

目前工程案件	工程進度
01. 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廠	施工中。 (1)111.07.29(五)國教署進行工程查核。 (2)111.08.08(一)辦理工程查核檢討會，針對查核缺失研擬改善方案。
02. 活動中心訴訟案	(1)本案工程原告(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7 日與本校簽訂本案工程採購契約書，因建築師未取得建物執照，爰要求該公司停工，延至 105 年 1 月 26 日才復工，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失。 (2)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二審民事判決，本校須支付新臺幣 52 萬 5329 元整，給予鎰

	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 (3)本校已發文國教署，惠請國教署酌予補助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4)本校將對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追究責任，要求賠償。
03.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	施工中。(預計8月完工)
04. 游泳池淋浴熱泵更換	施工中。(原訂111年7月27日須完工，因熱泵送中研院檢驗，致使工期延宕)
05. 輔導室、立志大樓及土木科等門窗更新工程	已完成。
06. 重訓室改生涯規畫教室工程	完成招標，施工中。
07. 活動中心空間活化工程	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08. 申請圖書館頂樓防水工程	計畫申請中。(111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9. 申請活動中心、實習大樓廁所整修	計畫申請中。(非山非市修繕計畫)
10. 路平計畫	規劃中。(提113-114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建置暨改善計畫)
11. 校園電信網路系統建置工程計畫	規劃中。(校務基金)

四、實習處報告：

新學年度感謝各科與各位教師對實習處的配合

實習處實習組：陳棠玲組長，就業組：周慈敏組長，實用技能組：林俊志組長；商業經營科主任：金慧貞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廖金賢主任，電機科主任：劉文權主任，資訊科主任：劉季翰主任，電圖科主任：蔡瑋哲主任，土木科主任：黃意真主任。汽車科招集人：洪志賢老師，幹事：劉淑如小姐。

◎111年度高三學生獲得5張乙級證照2人，4張乙級證照3人，3張乙級證照4人，2張乙級證照8人，共40張乙級證照。商管群(商經科、資處科)17人取得商務專業應用國際認證。

◎111學年度實用技能班開課班級:水電技術科18人、汽車修護科8人。

◎電機科參加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電機三忠劉昱廷，劉威霆於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機電整合職種榮獲~第4名感謝指導老師:林漢理老師，郭秋成老師。

◎110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南新國中 機械職群機械與製圖 蔡冠鳴 榮獲第二名 指導老師蔡瑋哲主任，白河國中 電機與電子職群 基本電子應用主題 鄭沛沄 榮獲第五名 沈聖璽榮獲佳作 王祥剛榮獲佳作指導老師吳鼎然主任、郭啟源老師、林忠憲老師。六甲國中 商業管理職群 中英文文書處理 余韋萱榮獲佳作 蔡沅好榮獲佳作 指導老師徐于婷老師 蘇玟慈主任。

◎110學年度與國立嘉義大學，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私立吳鳳科技大學策略聯

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台灣松下電器 Panasonic 捐贈本校「電器修護教學設備」總共 41 項包含冷氣、冰箱、微波爐等提供電機科與水電技術科家電檢修課程讓學生增進專業技能。

◎2022 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

潛力獎 詹友瑄，陳靜亭 指導老師黃惠琳老師。

◎美國 nt Development (GLAD)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2022(第十屆)全國計算機多媒體綜合能力與人工智能素養及商務專業應用大賽-高中職組榮獲

BAP(Business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

. Spreadsheets(Fundamentals)-

南區賽-冠軍/資料處理科-楊珮晴 (全國賽排名冠軍)

指導老師：林麗娟老師、廖金賢主任。

. Presentations(Fundamentals)-

南區賽-冠軍/資料處理科-李綵紋 (全國賽排名冠軍)

指導老師：林麗娟老師、廖金賢主任。

. Document(Fundamentals)-

南區賽-冠軍/資料處理科-鄭仔君

指導老師：黃惠琳老師、廖金賢主任。

◎商業經營科二年級參加全國高中職經營企劃案暨專題製作競賽榮獲兩優等 指導老師：徐于婷老師

創業組：李佩珊，蔡雨臻，羅嘉瑄，張睿展，辜訓甫

行銷組：吳貫慈，李眉誼，沈家豪，段亦勛，黃冠鈞

◎電機科王偉豪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陳俊煒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劉昱廷錄取國立勤益科大電機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學校側門架設光陽電動機車充電站。

【實習組】：

(一)本學期除於 09/05(一)~09/8(四)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外，需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並填寫於學習單(成績及影本皆須送至實習組備查)，測驗未及格者達 1/3，請任課教師重新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及測驗。

(二)111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111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南港高工」日期為

111/11/22(二)至 111/11/25(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9 人，111 學年

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三重高工」，日期為 111/11/29(二)

至 111/12/01(四)，共三天本校參賽學生 3 人。請指導老師加強全國技藝

(能) 競賽選手培訓，並落實訓練計畫，多參與(或自辦)觀摩賽，增加選手比賽經驗。

- (三)111 年度暑假「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本校(7/11-7/13)由資訊科與英棒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辦理「AI 資訊科技應用實務研習」，共 15 位老師參加。
- (四)111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核定 320,862 元，由(機械科、資訊科、汽車修護科)執行此計畫。
- (五)111 學年度「職場體驗參觀計畫」核定 186,924 元。
- (六)111 學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學習設備計畫」核定 329,000 元。
- (七)執行優質化計畫 110-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經費 292,000 元
- (八)辦理資訊三林靖展(5 乙 5 丙)報名技職之光事項。

【就業組】：

- (一)111 學年度「實習實作計畫」核定 312,000 元。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已於 7 月中圓滿辦理完感謝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相關業務人員的協助與支持。
- (三)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乙級學科測驗時間為 111/11/06(日)預計 11 月開始調查各科報名 112 年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數。
- (四)辦理 111 學年度優質化適性入學職涯探索計畫~「社區國中職業試探」安排參觀路線及闖關活動，辦理期間煩請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協助幫忙。期能讓國中生更了解本校教學、實習等相關內容。本學期預定白河國中，六甲國中，東原國中，後壁國中，柳營國中等 5 校。
- (五)辦理 110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煩請 110 學年度畢業班導師協助電話調查與幫忙，並於 9/8(五)前送至就業組。
- (六)汽車修護科學生於 8/1(一)起至 8/19(五)至南都汽車(Toyota) 實習。
- (七)111 年度台南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今年報名人數 2 人，校內推薦 2 人，教育部審查結果為「推薦」，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

【實用技能組】：

- (一)◎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
 - 南新國中(PM 週一)：動力機械群(上)、商業管理群(下)
 - 六甲國中(PM 週三)：商業管理群(上)、土木群(下)
 - 白河國中(AM 週五)：電機電子群(上)、動力機械群(下)
- (二)實用技能班 111 學年度新課綱本校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均已審定通過。
- (三)112 學年度招收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及銷售實務各一班，每班 35 人。
- (四)111 學年度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預定於 112 年 1 月 24 到 28 日舉行。

五、輔導室報告：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學生輔導工作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擬定規劃，全校教職同仁一同協助推動，輔委會委員為各處室與各科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

代表、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

(二) 本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如下。

職稱	教師姓名	責任班級	主責業務	備註
輔導主任	周瑩柔	汽修科三班 汽車科一班	行政協調、會議 召開、預算執 行、活動辦理	個案諮商、測驗解 釋以責任班級為 主，各項活動互相 協助
專任 輔導教師	張聖莉	電機科三班 資訊科三班 土木科三班 水電科三班 機械科三班 電圖科二班	認輔工作、生涯 規劃及性別平 等教育宣導及 活動	
	陳禹彤	商經科三班 資處科三班 綜合科三班	穩定就學方 案、生命教育及 家庭教育宣導 及活動	

(三) 本學期預定辦理事項如下（輔委會合併於校務會議召開，審核重點業務）

1. 輔導資料建立與更新

- (1) 10月1日起實施高一學生電子化綜合資料紀錄表線上填寫，請導師共同協助輔導。
- (2) 國中有特殊情況之個案將於教育部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系統作轉銜若高一各班有遇到高關懷個案，將提供資料給導師並實施後續關懷與關懷輔導。
- (3) 依據學生輔導法，請導師務必每學期針對班上每位學生於心理輔導系統紀錄一次家長諮詢及個別輔導。

2. 諮商輔導工作

(1) 認輔工作推行

- ①本學年度起全面推廣由導師評估高關懷學生後，經輔導老師評估是否為須認輔之個案，故請各班導師於9/7(三)前將高關懷學生評估表填寫於線上心理輔導系統，並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
- ②111學年度認輔教師知能研習暨實用技能班推廣認輔會議
時間：111年9月21日(三)中午13:00~14:50
地點：圖書館一樓
參加人員：本校實用技能班全體任課教師(由教學組提供名單)、輔導教師、認輔教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
- ③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輔導管教學生之職責，若學生有認輔需求找您認輔，請多予協助，感恩！

(2) 導師與家長/學生訪談紀錄

本校已全面推動訪談記錄電子化，請各班導師與學生或家長實施晤談後，能將登錄輔導紀錄於本校心理輔導系統。

(3) 新進教師暨新任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

時間：111年9月7日(三)下午13:00~14:50

地點：圖書館一樓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師與新任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

3. 社會資源運用

(1)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屬於兒少保護個案須於24校時內進行法定責任通報(遭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或引誘自殺行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強迫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兒童少年犯罪或不正常之行為；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屬於高風險家庭個案(因家庭問題使兒少未能獲適當照顧)，也應提出通報。

(2) 社會資源相關網頁均可在輔導室網頁→三級預防→社會資源中查詢，相關表單也已附件在「家長與學生訪談紀錄簿」裡，導師有任何疑問也歡迎至輔導室諮詢。

4. 推動生命教育

(1) 認輔會議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① 時間：111年9月21日(三)中午13:00~14:50

② 參加人員：本校實用技能班全體任課教師(由教學組提供名單)、輔導教

③ 師、認輔教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

④ 活動方式：鼓勵教師透過認輔學生，凝聚師生互助情誼，並透過輔導知

⑤ 能研習提升教師辨識青少年常見議題及因應議題。

(2)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① 時間：111年10月12日(三)12:10~15:50

② 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③ 講師：待聘

④ 活動方式：提升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提升對性別平等、家庭教

⑤ 育的意識。

(3) 校園危機事件與自殺防治輔導知能研習—桌遊體驗憂鬱者的內心世界

① 時間：111年10月26日(三)中午13:00~14:50

② 參加人員：本校教職員工

③ 講師：心靈角落工作室

④ 活動方式：邀請講師透過《小柔的最後一天》桌遊帶領與體驗，分享面

⑤ 對憂鬱及自殺危機個案的處理及輔導方式。

(3) 教師性別平等及情緒覺察工作坊

① 時間：111年11月16日(三)13:00~14:50

- ② 參加人員：本校學生
- ③ 講師：廖昱傑老師（社工師背景，曾任敘利亞國際志工、體驗教育
- ④ 講師）
- ⑤ 實施方式：討論校園常見性別議題，學習與學生討論情感議題的專業
- ⑥ 知能。

5. 生涯輔導

(1) 九大職能星測驗施測

- ① 時間：9月至11月
- ② 參加人員：本校高一、高二班級。
- ③ 實施方式：由輔導教師透過借課方式入班進行測驗施測，結合學習歷程檔案。
- ④ 程檔案。

(2) 高三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 ① 時間：11月至12月
- ② 參加人員：以本校高三班級為主。
- ③ 實施方式：由輔導教師透過借課方式入班宣導多元升學管道。

(3) 高三特殊選才模擬面試

- ① 時間：1月5日
- ② 參加人員：本校高三有意願參加之學生
- ③ 實施方式：聘請相關人員擔任模擬面試考官，協助指導學生面試注意事項。
- ④ 事宜。

(4) 情感教育暨職涯探索 學生講座

- ① 時間：111年11月16日（三）上午9:00-11:50
- ② 參加人員：本校學生
- ③ 講師：廖昱傑老師（社工師背景，曾任敘利亞國際志工、體驗教育講
- ④ 師）
- ⑤ 實施方式：邀請講師從多元生命歷程作為啟發，提升學生情感覺察，拓
- ⑥ 展職涯經驗。

6. 家庭教育

(1) 辦理親職座談會（全校）。

- ① 時間：111年11月12日（六）
- ② 參加人員：校長、各處室與科主任、各班導師、學生家長。
- ③ 實施方式：發給學生家長聯繫函，請導師共同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凡能
- ④ 到校參加之學生家長，依往例由輔導室簽請該學生嘉獎兩次。親職座談
- ⑤ 會主要有升學輔導、各議題融入宣導與專題演講等活動。
- ⑥ 專題演講主題：父母教養壓力與親子溝通
- ⑦ 講師：蔡函潔臨床心理師（寬心心理治療所）

(2) 玩出家庭覺察力—六色積木體驗工作坊

- ① 時間：111年12月28日（三）13:00~14:50

- ② 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③ 講師：林胤國諮商心理師
- ④ 活動方式：透過六色積木媒材體驗，提升教師對家庭議題、溝通型態
- ⑤ 的覺察力與敏銳度。

(3) 家庭教育多元文化周

- ① 時間：111年12月19日（一）至111年12月23日（五）
- ② 參加人員：全校學生
- ③ 實施方式：透過系列活動，引導學生對多元文化的了解，進而尊重生命
- ④，並增進本校學生與家庭互動關係。

7. 性別平等教育

(1)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 ① 時間：111年10月12日（三）12:10~15:50
- ② 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③ 講師：待聘
- ④ 活動方式：提升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提升對性別平等、家庭
- ⑤ 教育的意識。

(2) 情感教育暨職涯探索 學生講座

- ① 時間：111年11月16日（三）上午9:00-11:50
- ② 參加人員：本校學生
- ③ 講師：廖昱傑老師（社工師背景，曾任敘利亞國際志工、體驗教育講
- ④ 師）
- ⑤ 實施方式：邀請講師從多元生命歷程作為啟發，提升學生情感覺察，拓
- ⑥ 展職涯經驗。

【特教組業務】

(一)111學年度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截至111年8月11日)，共45位。

1. 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分部情形及障礙類別分析：

	高一	高二	高三	障礙類別分析
集中式特教班	11	8	11	智能障礙28人、自閉症1人、腦性麻痺1人
分散式資源班	5	4	6	智能障礙1人、學習障礙13人、聽覺障礙1人

2. 分散式資源班安置情形：

- (1)一年級：土木一忠1人、汽車一忠1人、資處一1人、機械一忠1人、汽修一忠1人
- (2)二年級：資處一忠2人、汽修一忠4人。
- (3)三年級：機械二忠1人、汽修二忠3人、電機二忠1人、水電二忠1人、土木二忠1人。

(二)110學年度綜合科學生機車駕照課程培訓7人通過；中式麵食丙級檢定

2人通過；烘焙麵包丙級檢定7人通過，共計考取9張丙級證照及7張機車駕照。

(三)普通班 IEP 會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 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本學期將於 8 月 26 日召開，請各任課教師先行評估學生於學習方面狀況，若有學習適應不佳之情況（即有被當掉的危機），則需為作個別化教學設計。資源教室持續提供學生課業及升學輔導之服務，普通班身障生在班上如有遇到適應不良的情形可隨時至資源教室尋求協助。

(四)特教宣導活動：

1. 普通班身障生鑑定說明會暨學生學習特質介紹

時間地點：111 年 9 月 28 日(三) 12:00~14:00

2. 特教宣導活動：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三) 班會時間。

參加人員：全體學生

(五)綜合科招生宣導活動預計於 11 月辦理，除增進與各國中特教班教師間

的交流外，更能進一步掌握國中特教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學生狀況。

六、圖書館報告：

書籍是全人類的營養品

—— 莎士比亞

(一)圖書館目前館藏圖書 30,590 冊，桌遊 16 套，電子書 3,895 本，歡迎借閱，圖書查詢網址 <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

(二)本館申請南華大學贊助本校電子書：使用期限：2022.08.01 至 2023.7.31

1. 華藝電子書，贊助電子書計 300 冊。

2. udn 讀書館，贊助電子書計 500 冊。

3. 凌網電子書，贊助電子書計 300 冊。

(三)本館電子書網址：可從學校網站->學習地圖->圖資查詢系統->點選右側連結華藝電子書：<http://www.airitibooks.com/>

udn 電子書：http://reading.udn.com/libnew/Index.do?U_ID=phvs

凌網電子書：<https://phvstnc.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四)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1111010 梯次投稿時間從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時止，請指導老師要求同學提早投稿。

(五)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 1111015 梯次設稿時間從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時止，請指導老師要求同學提早投稿。

(六)111 年度圖書採購招標於 111-5-24 進行，111-5-25 議價完成，由三民圖書以 12 萬元固定金額方式得標，約可購置 420 項次圖書計 437 本，另贈本校約 4000 元之原文書小說，已於 111-8-11 交貨完畢，待驗收及編目完成後上架開放借閱。

(七)本館年度採購新書，歡迎線上推荐好書。

●本學期重點工作：

- 1、圖書館電子書閱讀推動。
- 2、全國閱讀心得比賽、小論文比賽活動推廣。
- 3、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
- 4、實施圖書館利用推廣教育。

七、人事室報告：

【人事異動】：

●新進人員：

(一)經國教署教師介聘及甄選之 111 年 8 月 1 日新聘專任教師：

1. 汽車科：洪志賢教師。
2. 電機科：劉文權教師。
3. 電機科：蕭安志教師。
4. 資訊科：陳宥玲教師。
5. 資訊科：劉季翰教師。
6. 輔導科：周瑩柔教師。

(二)111 學年度各科新聘（再聘）代理教師計有下列人員：

- (1)體育科：吳睿基代理教師（111 年 8 月 1 日再聘）
- (2)機械科：洪誌聰代理教師（111 年 8 月 11 日新聘）
- (3)汽車科：王嚮復代理教師（111 年 8 月 1 日新聘）
梁立信代理教師（111 年 8 月 1 日新聘）
林靖凱代理教師（111 年 8 月 4 日新聘）
- (4)電腦機械製圖科：劉鈺懿教師（111 年 8 月 1 日再聘）
- (5)電機科：沈鈺翔教師（111 年 8 月 1 日再聘）
- (6)資訊科：林忠憲教師（111 年 8 月 11 日新聘）

(三)教務處新進編制外兼任行政助理人員：吳佳穎（111 年 7 月 1 日新聘）

●111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異動如下：

(一)新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 (1)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呂有仁教師。
- (2)學務處：訓育組長蕭安志教師。
- (3)總務處：總務主任郭秋成教師。
- (4)實習處：實習組長陳宥玲教師、商業經營科主任金慧貞教師、電機科主任劉文權教師、資訊科主任劉季翰教師。
- (5)輔導室：輔導室主任周瑩柔教師。
- (6)其餘一、二級主管皆無異動。

(二)卸任行政職務人員：花韻清教師、楊舒卿教師、曾威誠教師、蘇文慈教師、王俊凱教師、陳禹彤教師。

【業務報告】：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比照 110 學度辦理情形，至本校差勤系統之投票系統進行投票（檢附操作流程各 1 份），投票時間為 1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共 3 日），請編制內教師務必於上開投票時間踴躍投票，逾時視同棄權（備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請人氣旺的您，務必承擔起同仁交付給你的任務，協助學校完成各項校務運作）。

1.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10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互為選舉及被選舉人；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3)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

(4) 依 110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教評會選舉時，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不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且選任後如有前開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5) 上開選舉委員票選方式如下：

A. 採無記名選舉方式，請於【】處勾選，每人可於系統選票上勾選 5 人以下人選，勾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B. 本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2) 其餘 6 位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3)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依 110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考核會選舉時，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不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且選任後如有前開未實際

在校任教、服務情形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5)上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下：

A.採無記名選舉方式，請於【】處勾選，每人可於系統選票上勾選3人以下人選，勾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B.本屆教師考核會委員任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二)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1年10月14日前檢據申請。

(三)本校每年度均編列40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2年1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4500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1天登記，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教師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四)教師參加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者，請確實依照下列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一步驟：考試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請至人事網頁下載範本）並附上簡章，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

第二步驟：錄取後，務必將錄取通知書送交人事室，人事室會將進修人員造冊列管。依規定核准公假進修者請檢附進修課表辦妥請假手續後前往進修。

第三步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時立即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五)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及聯絡資料，若同仁電話通訊、e-mail資料有變更者，請於111年8月31日前通知人事室，俾利爾後公務聯繫使用（如寄發獎勵訊息通知等）。

(六)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4614號函示自即日起辦理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不再核發紙獎勵令核定後，同仁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查看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MyData【[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https://ecpa.dgpa.gov.tw/) <https://ecpa.dgpa.gov.tw/>】，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提供登入My Data操作說明供參）。

(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1550號函略以，為提升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免除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業務之查驗成本，推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WebHR人事資料鎖定作業，減少重覆查證程序及時間，以落實退休審核作業線上化、無紙化。爰請全校編制內教職員於111年9月30日(五)前提供附件個人資料，並依序掃描成PDF影像檔（須為正本並彩色掃描，

可合併掃成 1 個 PDF 檔或個別檔案壓縮成 1 檔寄到

a048@ps.phvs.tn.edu.tw), 俾利完成人事資料上傳及鎖定事宜。

- (八)人事室網頁建有教職員各項權益簡明表，同仁可隨時瀏覽查閱相關權益事項。
- (九)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若有未申請玉山信用卡者，請記得填寫信卡申請書(可至人事室索取)，俾利後續申請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用。
- (十)因疫情關係未強制要求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學習時數，惟仍請同仁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 20 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 10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 (十一)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同仁，每年每人應達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 90%以上，爰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參與輔導室辦理之性別相關研習或自行至線上數位學習，以符合規定。
- (十二)本校訂於本日(111年8月29日)中午，辦理111年度年中文康餐敘活動，請同仁踴躍參與。

【宣導事項】：

-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
1. 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如：遲到、早退、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事。
 2. 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3. 據上，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 (二)有關出勤規定：
1.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教師每日出勤起訖(請詳見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 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3.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4. 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 5.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 6.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8.17 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規定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三)、同仁使用線上差勤系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差勤系統線上請差假後，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線上協助代理簽核，避免職務代理人不知而影響簽核流程造成困擾。尤其應注意互惠原則，因為任何人總有不方便的時候。
- 2.職務代理人原則：
 - (1)一張假單最多的職代為 3 人。
 - (2)同 1 時間不能有 2 個職代。
 - (3)同 1 人可於同日擔任多人的職代，惟受託代理人員，如於當日請假並進行假單移轉時，會發生請假人職務代理人不足，致無法移轉假單之困擾，爰請於同仁於設定職務代理人時，務必設定 6-7 個以上職務代理人，俾利後續作業遂行。
 - (4)假日出差可免職代，所以職代欄位可不用填。
- 3.職務代理人請以職稱職務同屬性為第一順位。導師請假 1 天以上(含)，職務代理人請以實際代理導師業務者為第 1 順序職代，以利學務處繕製導師。
- 4.差勤系統上路後同仁可在介面查知個人請假記錄，自我管理事病假天數，避免超過天數(14 日)影響考核。
- 5.系統簽到退一天 2 次，若是中間請假離開工作崗位，請離開時記得要點(刷)簽退，若是忘記簽到退，請記得線上點選忘刷申請，避免顯示異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如有疑問，請逕洽人事室協助。
- 6.簽核流程過程中若有缺少附件或錯誤，簽註意見需補附件，該筆資料會顯示黃色提醒，敬請補附，避免該筆資料停滯。
- 7.相關介面使用訊息隨時公告於系統首頁，請瀏覽參閱。

(四)有關兼職規定：

- 1.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則依據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辦理。(相關詳細法規及函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教師於大專院校兼課，依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函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 2.另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人事室每學年度皆會請現職教職員同仁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情形並查填公務員(專任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調查表後，送回人事室備查。

3. 不得兼職型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兼職兼課/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等相關法令，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

(五)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規定：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點規定略以，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本校兼辦政風人員經校長指定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六)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七)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本校教官室，未依規定通報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懲處及罰鍰。

(八)有關於辦公時間內、上下班途中，突發疾病或發生意外，核給公傷假之要件：

1. 須與執行職務有關，如係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等，則非核給範圍；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亦非公傷假核給範圍（依規定核給公假並非等同符合公傷假成就條件）。

2. 如係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則其意外發生地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再決定可否核給公假。

3. 須「直接」送醫住院治療，如係先返家休息，或發病後一段時間，始赴醫院療養，因認定困難，一般均無法核准。

4. 公傷假之核給與因公撫卹等事項無直接必然關係，撫卹案件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傷假則依據教師（公務員）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辦理。

(九)請本校同仁務必遵守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十)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同仁如有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請務必通知直屬主管，再由直屬主管通知本室或學務處**，並應遵守規定不可出門，如因不遵守規定，並損及機關聲譽，**即循行政程序提列懲處**。

附件 - 個人資料

類別	佐附資料	備註
1. 表01兵役資料	1. 大專集訓結業證書 2. 退伍令 3. 結訓令 4. 國民兵役證書 5. 戶籍謄本(教師有更名者)	1. 教師有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2. 若免役、補充兵、國民兵等，均需檢附資料(如解召令、國民兵證明)；惟免役者得以戶籍資料記載佐證。 3. 如已領退伍金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軍職年資(含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軍用文職...等),請先行檢證向國防部或原服務(役)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完成查證作業,並檢附查證結果公文。
2. 表05學歷	1. 大專校院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多段學歷者(如五專、大學、碩士及博士),每一筆學歷皆須檢附。 2. 如具國外學歷,需上傳畢業證書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譯本,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等資料。	多段學歷者(如五專、大學、碩士及博士),每一筆學歷皆須檢附。
3. 表06考試	1. 考試及格證書 2. 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3. 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含雇升委考試及格證書)	教師如具公務人員年資等相關考試資料者始需檢附。
4. 表07教師資格	教師證書	教師如有多張教師證(如:合格教師證、試用教師證、助教證書、講師證書、助理教授證書、副教授證書、教授證書等),均須檢附。
5. 表19經歷	1. 每一任職單位之服務(離職)證明,皆須載明起迄日。 2. 代理教師年資:檢附服務(離職)證明書(註明「未支領退職(離)金」、服務成績優良及代理性質,如:實缺、懸缺、兵缺或留職停薪缺)或派令、敘薪通知書。 3.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檢附服務證明書(註明「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且「離職時未領取退(離)職給與或資遣費」等字樣。) 4. 如具公務人員年資,請上傳歷任派令或銓審函。 5. 其餘年資亦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各段經歷之證明文件。
6. 表35動態	1.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令(函)。 2. 若無上述文件,始得以服務證明書(須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時間)做為佐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可以退伍令替代。	
7. 表38教師敘薪	敘薪通知書	請檢附每一任職單位之敘薪通知書。
8. 表51專長	證書(照) 如:英語檢定證書	1. 各項語言檢定(如英檢或多益),無檢定證書者可附成績單。 2. 政府採購證照、資訊、救護、土木工程等其他專長證書、護理師證書、社工師證書、營養師、專業輔導人員等需具專業資格條件之人員均須檢附證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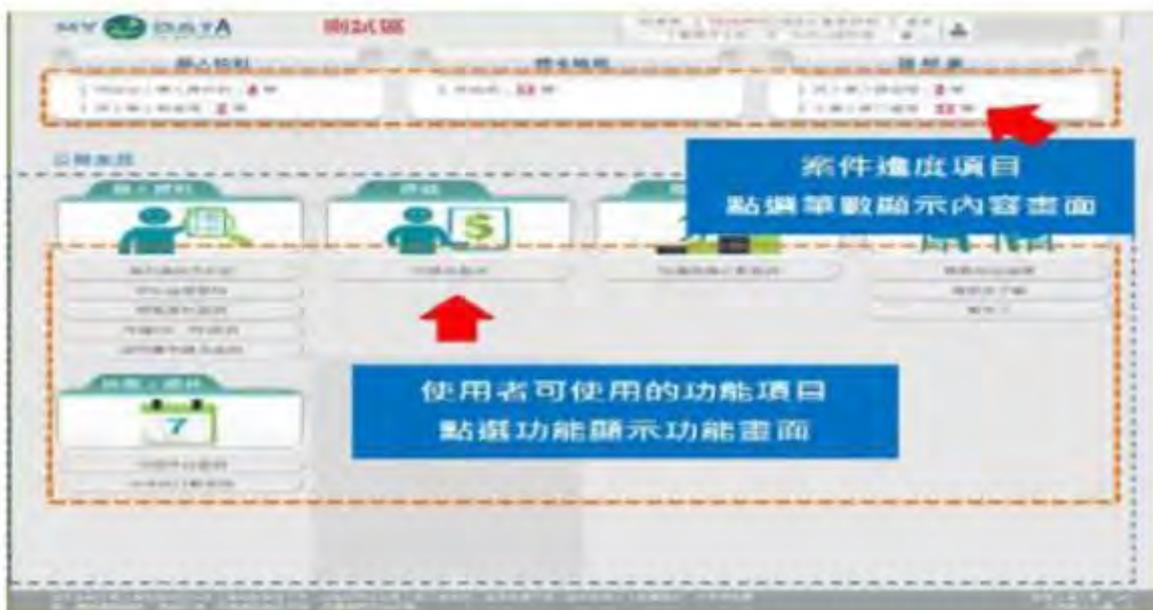
【方式二】手機 APP 認證

1. 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門號手機及個人行動網路
2. 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 點選裝置認證/行動電話認證
3. 輸入手機門號
輸入身分證號
輸入健保卡後 4 碼與註冊密碼

【方式三】臨櫃辦理

- 備妥身分證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臨櫃辦理
(第一次登入需讀卡機，登入後，才能進到 My Data 系統。)

到這裡表示您已成功登入 ecpa 了，進入以下畫面步驟，就可點選資料查詢及校對：



八、主計室報告：

(一)國教署 111.07.01 通報，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核定修正如下：

1. 「420101 利息收入」：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國內外利率上升趨勢後之修正數。本校原編列 26 萬元，修正為 27 萬 8 千元。
2. 經常門基本額度 1 億 3,586 萬 2 千元。(未修正)
3. 資本門額度：280 萬 6 千元。(未修正)

(二)依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 112 年度概算會議決議，自 5/4 起，開會便當(餐盒等)可配合行政院規定單價由 80 元改為 90 元，若有來賓或長官蒞臨時，各單位可專簽核准後可增加至 100 元。

九、員生社：

十、教師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同仁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節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辦理。
- (二)依規定本校得減授總節數上限為 36 節。
- (三)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之召集人(國、英、數、社、自、藝能)之減授課節數合計為 12 節。
- (四)彙整各處室提出協行人員減授節數合計 13 節：
 - 1、洪志賢師辦理汽車科相關科務，減授 4 節。
 - 2、王嚮復師協助推動實技班汽修科相關業務，減授 2 節。
 - 3、黃彩棻師協助性平業務推動，減授 3 節。
 - 4、吳睿基師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體育相關業務，減授 2 節
 - 5、陳文富師協助本校網管工作，減授 2 節。



(五)前款相關簽陳，如雲端連結所示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fwbaV9GnqzHe8rrC0pqMvc9TvbbyiFY7?usp=sharing>

(六)擬依據決議結果，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超時授課暨新增鐘點費。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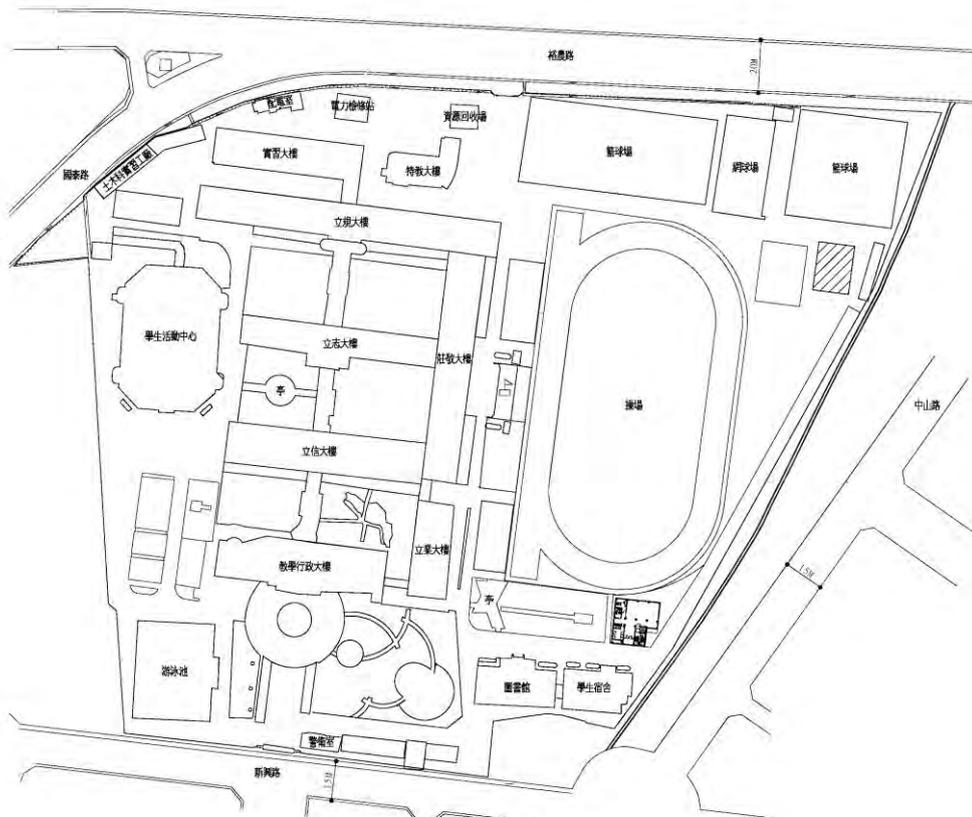
案由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報討論(女生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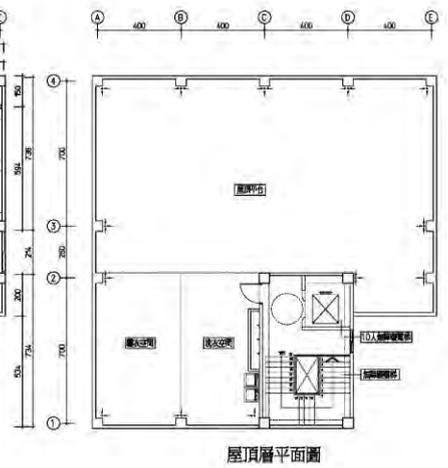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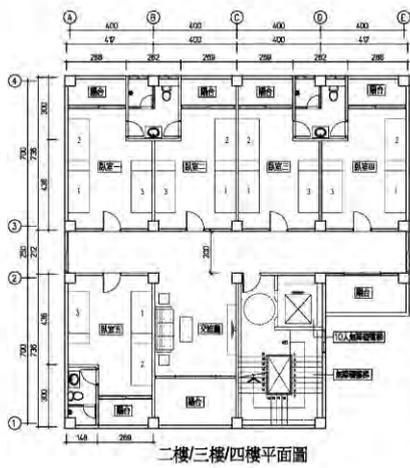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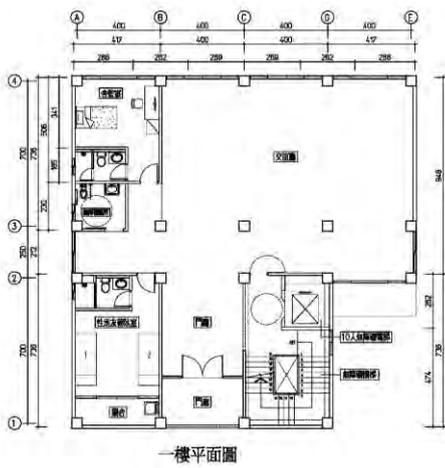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13 日申請「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來文，學校申請新興工程應備文件須包含校務會議資料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樹木改善評估、促參可行性評估等，於 11 月 15 前完成函報。本校規劃申請於學生宿舍右前方空地，新建女學生宿舍乙棟 4 層(建坪 942 平方公尺、17 房、容納女學生 47 人，預估經費 4996 萬元)，提請討論是否同意申請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 二、全案已於 7 月 20 日邀請台南市政府專家學者及地方民代，到校會勘，建地內樹木 11 棵，未有農業局珍貴列管樹種，建議移植黃連木 2 棵、茄苳樹 1 棵，餘生病、枯死樹種，建議移除，另於建案完工後補植適當樹種，種回綠意。
- 三、全案已完成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8 月 17 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及嘉義大學土木科系教授到校實施促參可行性評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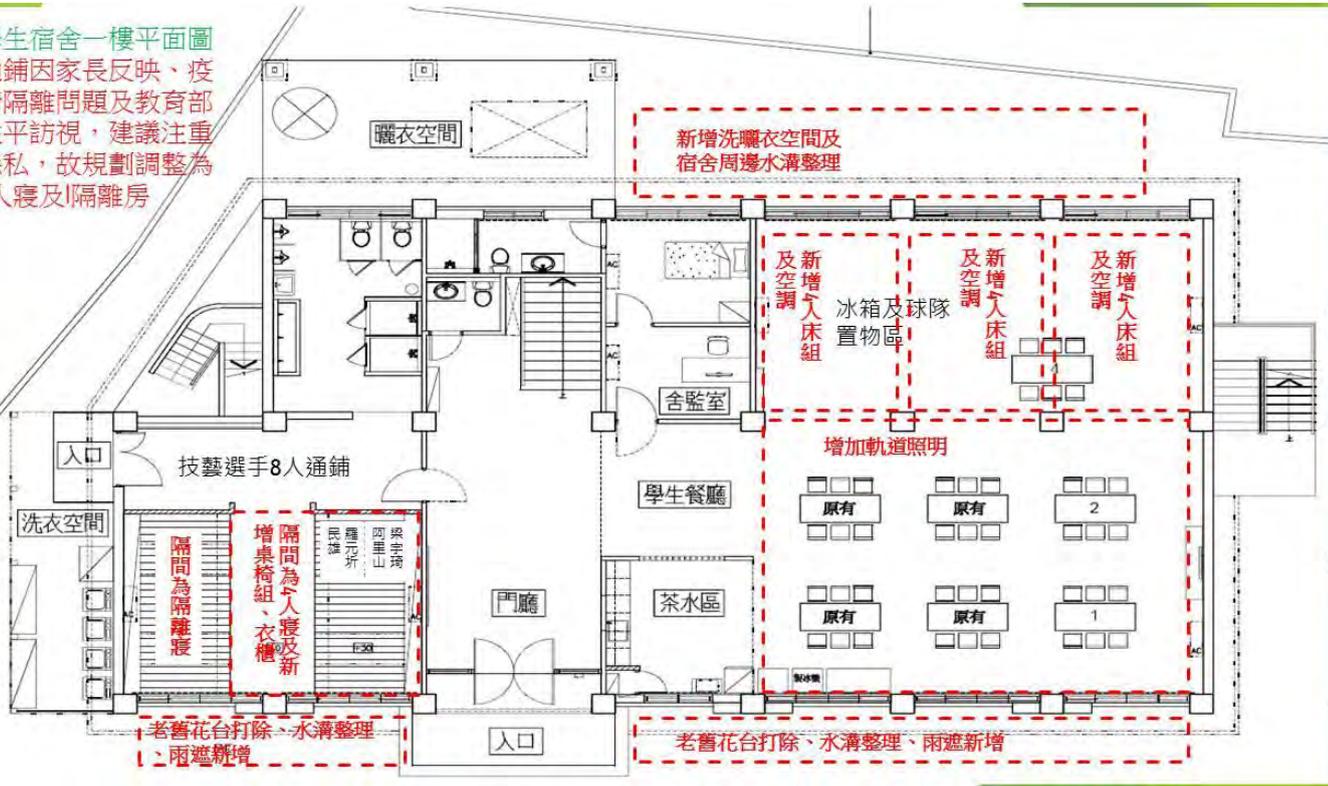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教官室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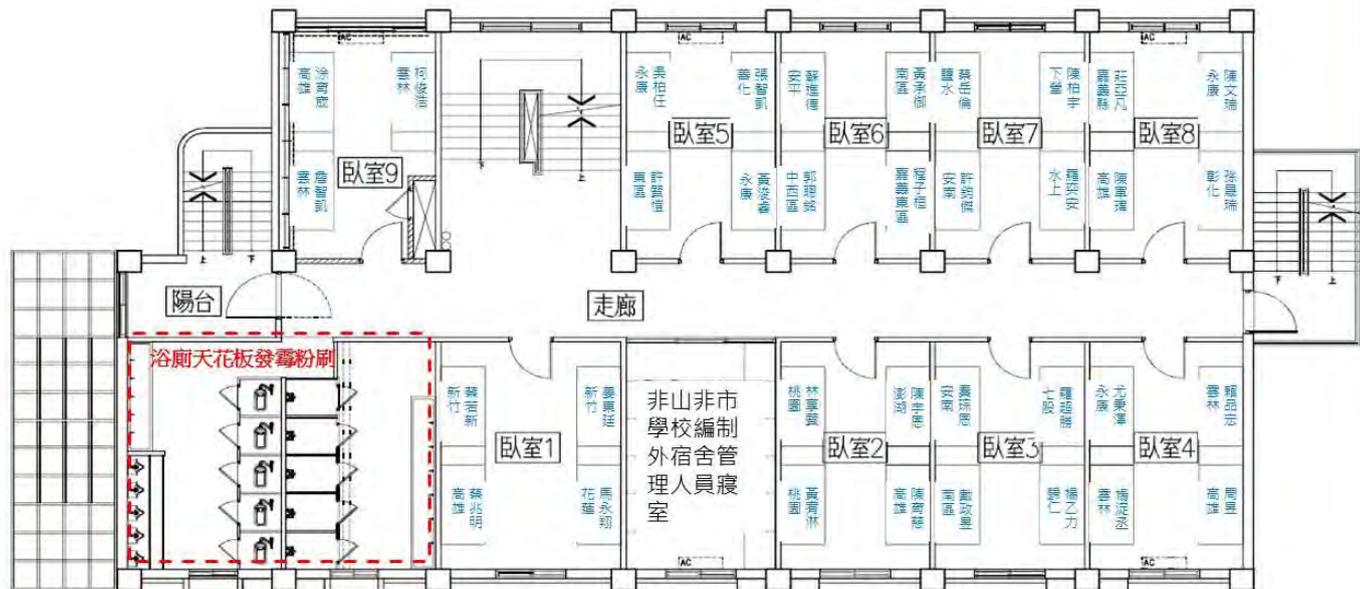




學生宿舍一樓平面圖
 通鋪因家長反映、疫情隔離問題及教育部
 性平訪視，建議注重
 隱私，故規劃調整為
 4人寢及隔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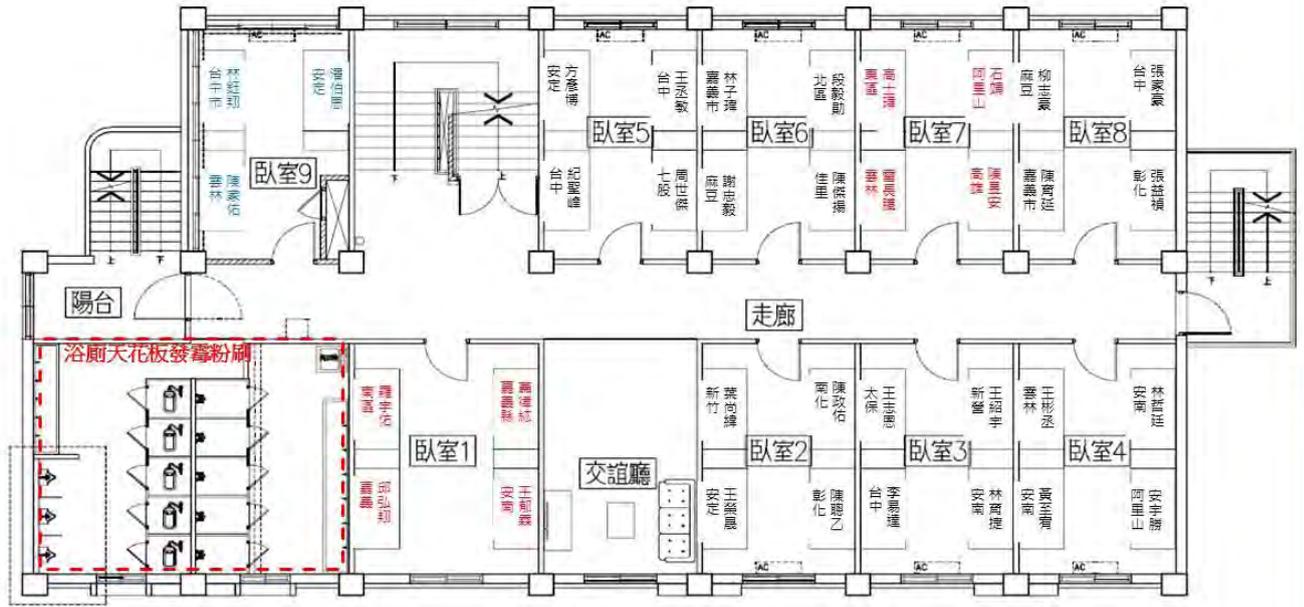


學生宿舍二樓平面圖35床
 35床使用、空床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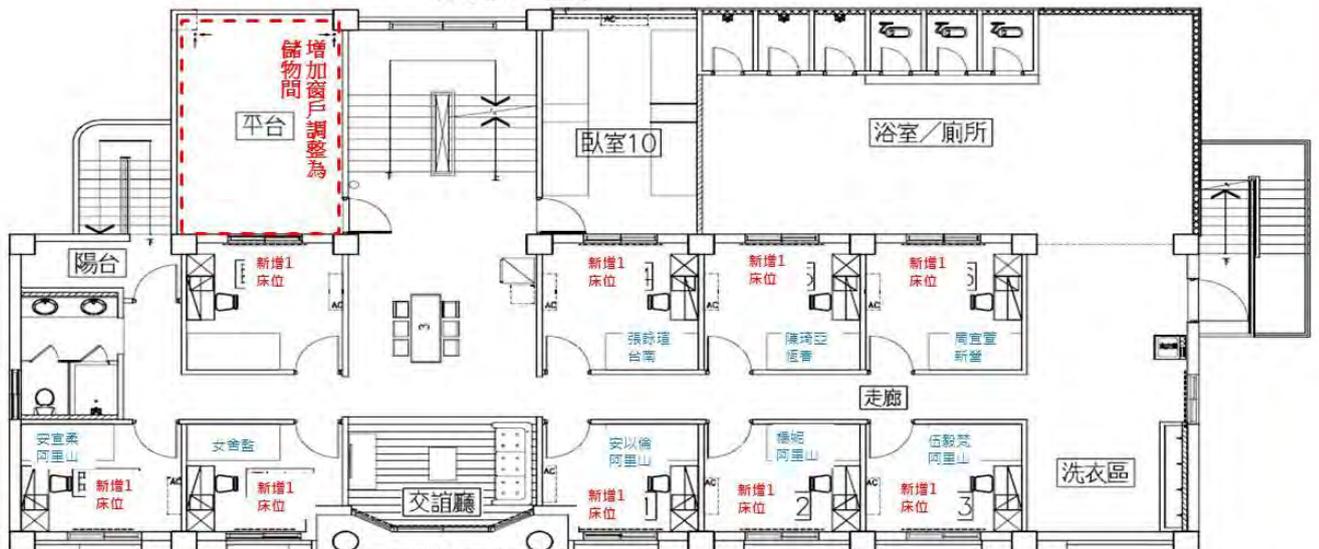
學生宿舍三樓平面圖35床

35床使用、空床0



學生宿舍四樓平面圖13床(女)

8床使用、空床5



女宿單人寢調整為雙人寢，增加床位

全棟住宿人數統計			
	男	女	合計
高一	35	7	
高二	21		
高三	16		
總計	72	7	79

修繕後全棟總床位		
床數	男	女
	86	20
合計	106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說明：依據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A號函辦理修訂本校計畫，並進行sop演練。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憂鬱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防治實施~~計畫

101.1.17 校務會議訂定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中(二)字第1000586926號函教育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臺教學(三)字第1030063220A號函教育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A號函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一、以一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教訓輔三合一理念，制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強化處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事件之能力。~~
~~(一) 一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三) 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同校同學或友人事後自殺，並進行適當之哀傷輔導。~~
~~二、結合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協助危機事件之處理。~~
~~三、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培養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問題的敏感度，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處置技巧，以能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參、目標：

- 一、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肆、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 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人員培力增能

- (一) 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

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二) 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三) 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四) 配合醫療單位(如署立新營醫院)、民間團體(如生命線、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憂鬱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問題。

三、社會宣導推廣

(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二)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實施策略：

~~一、配合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派員參加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專題演講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人才的培訓與理念。~~

~~二、強化學校輔導網路：加強學生憂鬱篩檢預防性工作、教師之訓練，積極辦理「輔導知能研習」等教師進修管道，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規劃如生命教育、情緒管理、兩性情感、人際關係等議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並利用社區資源因應校園危機事件。~~

~~四、推動生命教育：參加生命教育研習，辦理校內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並邀請社區資源進入校園實施班級團體輔導，使學生能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訂定並執行防治計畫(詳附件 1)，於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工作及流程圖詳附件 1、附件 2)，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陸、具體措施：

本計畫以預防處置、危機處理及事後處置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職責分工辦理。

一、預防處置階段(一級、二級預防)

執行人員 (單位)	實 施 內 容
校長	1.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訂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督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 3.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
教務處	1. 協助教師於教學設計時適當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引導學生珍愛生命，增強適應力。 2. 督促各科教師確實執行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並能適時注意學生生活壓力與情緒反應，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3.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

	<p>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學務處	<p>1. 透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或社團等學生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學生身心健康。</p> <p>2. 督促導師利用班會時間適時實施生命教育課程，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p>3.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落實班親會功能，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p>4.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系統。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p> <p>5.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p>6.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總務處	<p>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p> <p>2. 加強教職員、警衛及工友等校園安全概念之養成，落實校園安全巡邏。</p> <p>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p> <p>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p>
輔導室	<p>1. 建構輔導室之正向溫馨形象。</p> <p>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p> <p>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p> <p><u>1. 善用各種會議場合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觀念。</u></p> <p><u>2. 舉辦與生命教育有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提昇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對事件之敏銳度。</u></p> <p>3. 利用班週朝會辦理生命教育之宣導活動，引導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珍愛生命。</p> <p>4. 落實班級輔導課程，協助學生適應新學習環境，並透過相關量表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p> <p>5. 實施量表篩選有憂鬱或自我傷害傾向者，由輔導老師儘早介入或轉介專業機構。</p>

	<p>6.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p> <p>7.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p> <p>8.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p>9.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導師	<p>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p> <p>2. 於教學設計時融入生命教育課程</p> <p>(1) 與學生討論生命的意義及價值</p> <p>(2)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p> <p>3.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p> <p>(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p> <p>(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p> <p>(3) 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p> <p>(4) 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p> <p>(5)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p> <p>4.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週記與學生做心靈溝通</p> <p>5. 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p> <p>6. 提供支援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p> <p>7.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p> <p>8.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p> <p>9. 利用閒暇做家庭訪問或電話訪談，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p> <p>10. 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p> <p>11. 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p> <p>12.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p> <p>13. 留意學生在班級群組、週記、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p>
任課教師	<p>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p> <p>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p> <p>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p> <p>4. 主動協助導師觀察任教班級同學狀況，有異狀立刻向導師反映。</p> <p>5. 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p>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之安全等原則，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發揮輔導專業知能。 2. 充實自身之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 3. 提供教師專業之諮詢，協助教師情緒管理，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教師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4. 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新生儘快適應新環境。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危機處置階段(二級、三級預防)

執行人員 (單位)	實 施 內 容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示學務處召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危機處理因應對策。 2. 指定聯絡家長負責人及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3. 督導個案會議之實施，並指派家長聯絡，研商後續相關之輔導策略。 4. 指定危機事件專責之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之窗口。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 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 協助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 3. 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個案，商討輔導流程與分工。 4. 依據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結果，儘速完成相關之通報。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儘速加以改善。 2. 督導職工、警衛等熟悉事件發生時之相關處理流程。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園自我傷害學生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個案。 2. 對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討論問題解決對策。 3. 會同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及教官等對高危險性個案予以適當之關懷、輔導及協助。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p>(3)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p> <p>(4)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p> <p>(5)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p> <p>(6)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p> <p>(7)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p> <p>(8)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p> <p>(9)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p> <p>2.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p> <p>(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p> <p>(2) 請訓育人員協助清理現場</p> <p>(3)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p> <p>(4)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p> <p>(5)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p> <p>(6)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p> <p>(7) 請家長接個案回家</p> <p>(8)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p> <p>(9)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p> <p>(10)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發言人對外說明</p>
任課教師	<p>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p> <p>(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p> <p>(3)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p> <p>2.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一如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p> <p>(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送醫，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p> <p>(2) 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p> <p>(3) 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p> <p>(4) 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p> <p>(5)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p> <p>(6) 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p> <p>(7) 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發言人對外界做說明</p>

輔導 教師	1. 輔導教師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與關懷 2. 諮商與輔導： (1) 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之態度 (2) 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劃復建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	--

三、事後處置階段（三級預防）

執行人員 (單位)	實 施 內 容
校長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事後處置事宜。
教務處	1.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行事，適時給予教師支援，維持教學正常運作。 2. 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學務處	於事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室	尋求並啟動學諮中心安心服務，成立特別輔導小組，提供相關之訊息，評鑑高危險學生，作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
導師 及 科任教師	1. 幫助學生抒發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釐清學生錯誤觀念，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3.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4. 配合校內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 5. 熟悉校外及社區輔導及醫療機構，充分利用社區資源 6. 與校園危機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而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
輔導 教師	1. 對高危險群及曾經自我傷害的學生持續給予輔導與關懷，並與學生導師及家長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追蹤，以阻止意外再度發生。 2. 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穩定班級情緒。 3. 對與個案較親近之同學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學生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及處理小組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校 長	擔任召集人，指示組成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討處置事宜。
秘 書	報告校長，綜理會議事務

教務主任	學生課務成績彈性處理、教師課務安排
總務主任	聯絡交通工具、相關經費支付、評估校園安全疏失、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1.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會議，研討處置事宜，並視情節通報相關單位 2. 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 3. 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安全問題 4. 聯絡家長告知學校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5. 校安通報、聯絡 119 至校支援、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輔導主任	1. 擇定輔導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 2. 穩定班級及學生情緒 3. 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4. 聯絡安心小組，辦理學生安心減壓團體服務與教職員減壓團體座談 5. 與導師研商辦理班級道別活動事宜 6. 辦理安心演說並發給製發給家長的一封信
專任 輔導教師	1. 進行個案諮商與關懷 2. 事後關懷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衛生組	1. 處理傷患、輕傷時視情況通知師長或家長 2. 急救處理、護送就醫、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3. 轉介高危險性學生
危機個案 導師	1. 自傷警訊的偵測 2. 穩定班級及學生情緒、事後關懷學生狀況 3. 通知健康中心、簡述傷病情況 4. 視情況聯絡家長 5. 急救處理、護送就醫、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危機個案 任課老師	1. 通知健康中心、簡述傷病情況 2. 急救處理、護送就醫、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3. 必要時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協助穩定班級情緒

視情況增設相關人員，因應學生個別化需求。

柒、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捌、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玖、附則：本計畫由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1：學校應辦事項

項目	推動工作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一)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二) 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人員培力增能	(一) 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二) 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三) 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 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三、社會宣導推廣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附件 2：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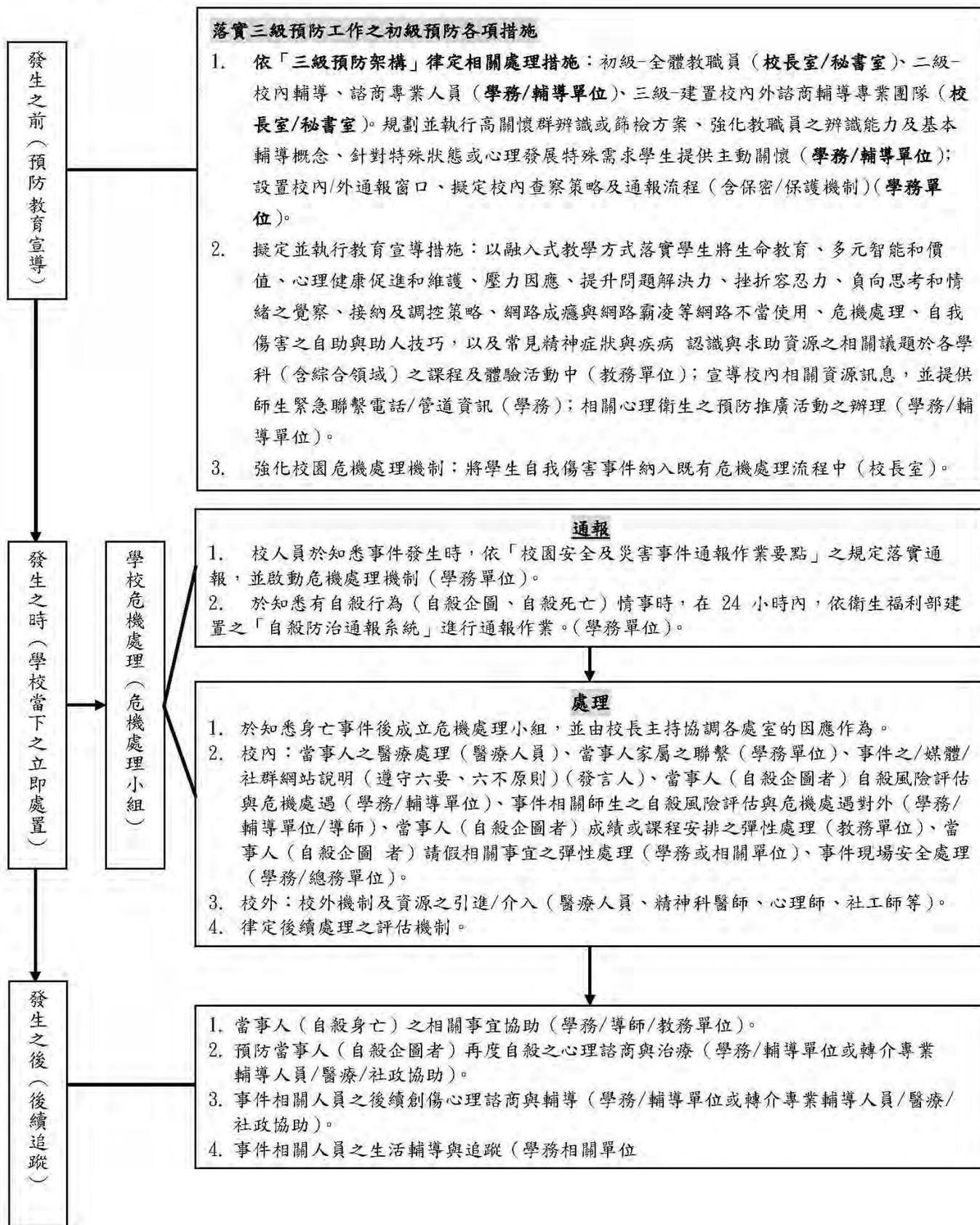
<p>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p>	<p>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p>	<p>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p>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p>（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輔導室之正向溫馨形象。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p>
--------------------	------------------------	----------------------	--	---

		<p>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p>(三)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p>(四)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	--	--	--

<p>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p>	<p>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p>
--------------------	-----------------------------------	--------------------------	---	-------------------

<p>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p>	<p>預防自殺企圖者自身的周遭朋友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的自殺</p>	<p>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p>一、自殺企圖：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p>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 4）</p>	<p>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p> <p>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p>
--------------------	--------------------------------------	------------------------------------	---	--

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 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 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 策略：1. 2. ● 執行困境與 建議：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案由四：廢除原本校訂定申訴辦法（附件二），改適用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三）。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四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

附件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實施辦法

89.12.9 呈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

92.6.5 第一次修訂第 3 條第 6 款

92.11.18 第二次修訂第 3 條第 3 款

95.8.31 學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12 款學務處名稱

104.8.06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第 3 條第 1、3 款

105.4.21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第 1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款

106.11.15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

107.8.1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

111.08.29 校務會議廢除

一、依據：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作法

1.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組織成立，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

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2. 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3. 學校對學生改變環境之懲處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應於通知書規定最後期限日，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申評會作成評議書。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4. 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5.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6.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7.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8.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9.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10. 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之學生班級導師列席會議並口頭或書面陳述，列席者報告完後須離席。
1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12.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13.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14.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四、附則

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106.11.28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

收文 年 月 日

白商()申字第()號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科別班級		申訴人學號	
申訴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地址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		與申訴學生之關係		是否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訴案情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收件人			收件單位主管		

<p>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p>	
<p>核示</p>	
<p>備註</p>	<p>一、本申訴書所記載資料不對外公開。</p> <p>二、申訴人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代理人。到會說明者限申訴人（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特殊情形者例外。</p> <p>三、「申訴案情」欄，由原簽處分單位填註。</p> <p>四、「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p> <p>五、「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p> <p>六、「核示」欄，由學生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學生申評會主席後，依核示意見辦理。</p> <p>七、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行政訴願者，應即通知學生申訴會終止評議。</p>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 ），就委任 人因學生申訴案件所
提起之申訴，有為代理之權，並有但無 撤回申請之 特別權限。爰依規定
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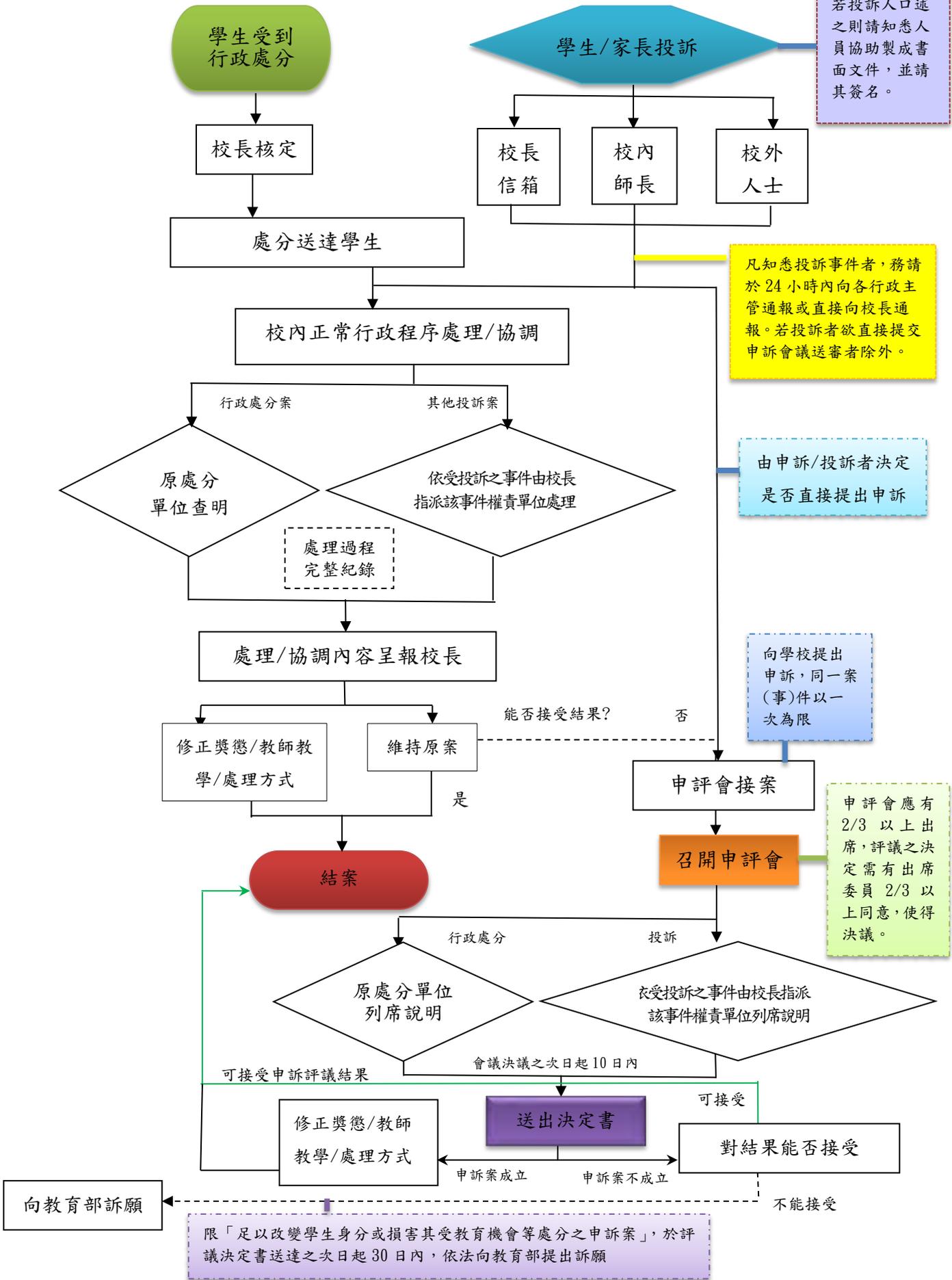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章		
科別 班級	學生姓名			申請人 學生關	
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申訴案件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貴會提起之申訴案件，申請人同意申訴案件予以撤回。				
備註	依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學生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p>此致</p> <p>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立白河商工「學生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圖 (SOP)

以書面為主，若投訴人口述之則請知悉人員協助製成書面文件，並請其簽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 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6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3 條

-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3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 4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2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 6 條

-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7 條

-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2 條

-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3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4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5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

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6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7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18 條

-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19 條

-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0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 21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2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23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4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第 25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 2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3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6 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

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 1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2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 3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28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 29 條

- 1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 3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4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30 條

- 1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2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 3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

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4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31 條

- 1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 3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 32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2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3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33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34 條

- 1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35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36 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37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 3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38 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39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40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41 條

- 1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 42 條

- 1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3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43 條

- 1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4 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45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 2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 4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5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 附則

第 4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 2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 4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 5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7 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 48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 49 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50 條

- 1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 2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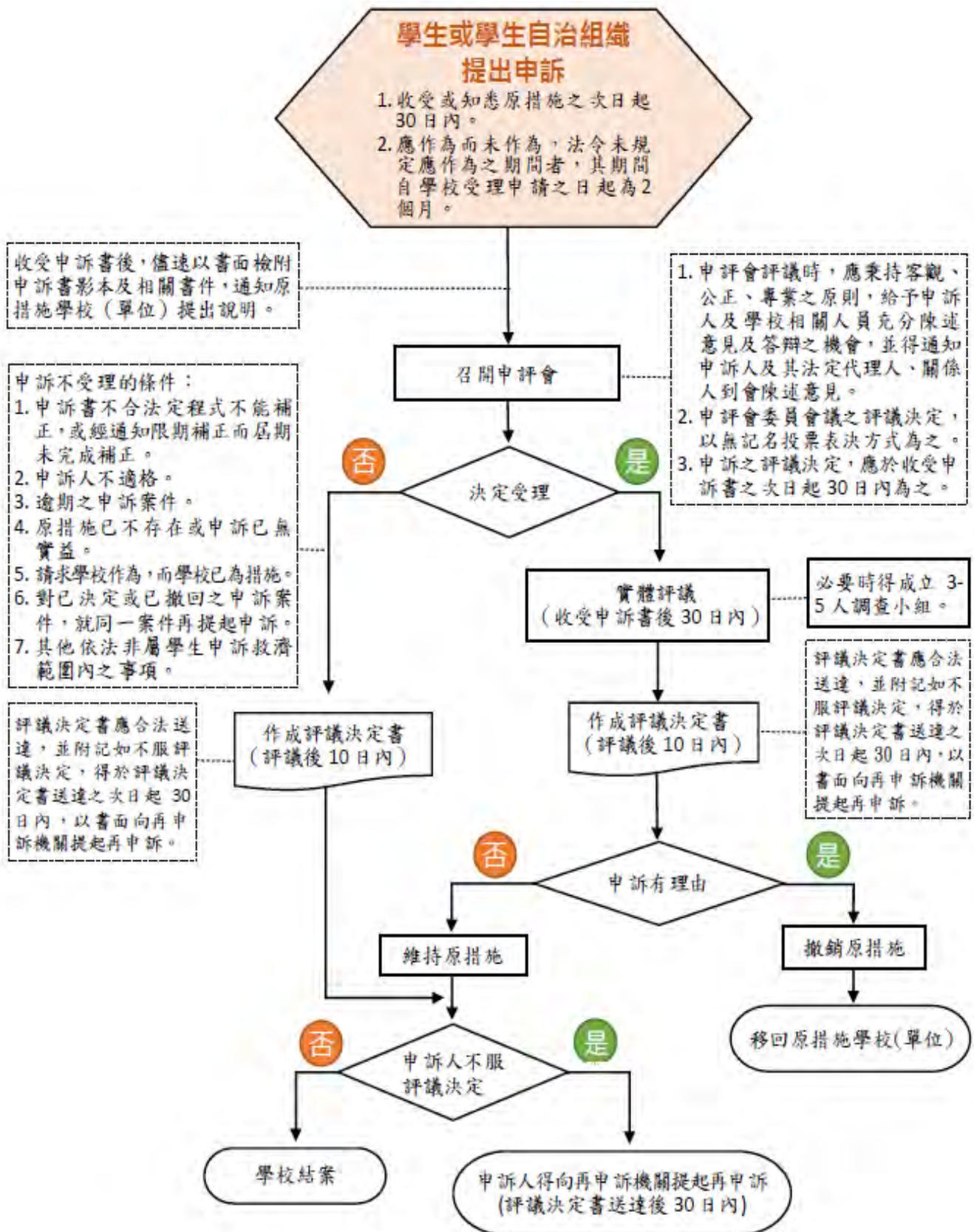
第 5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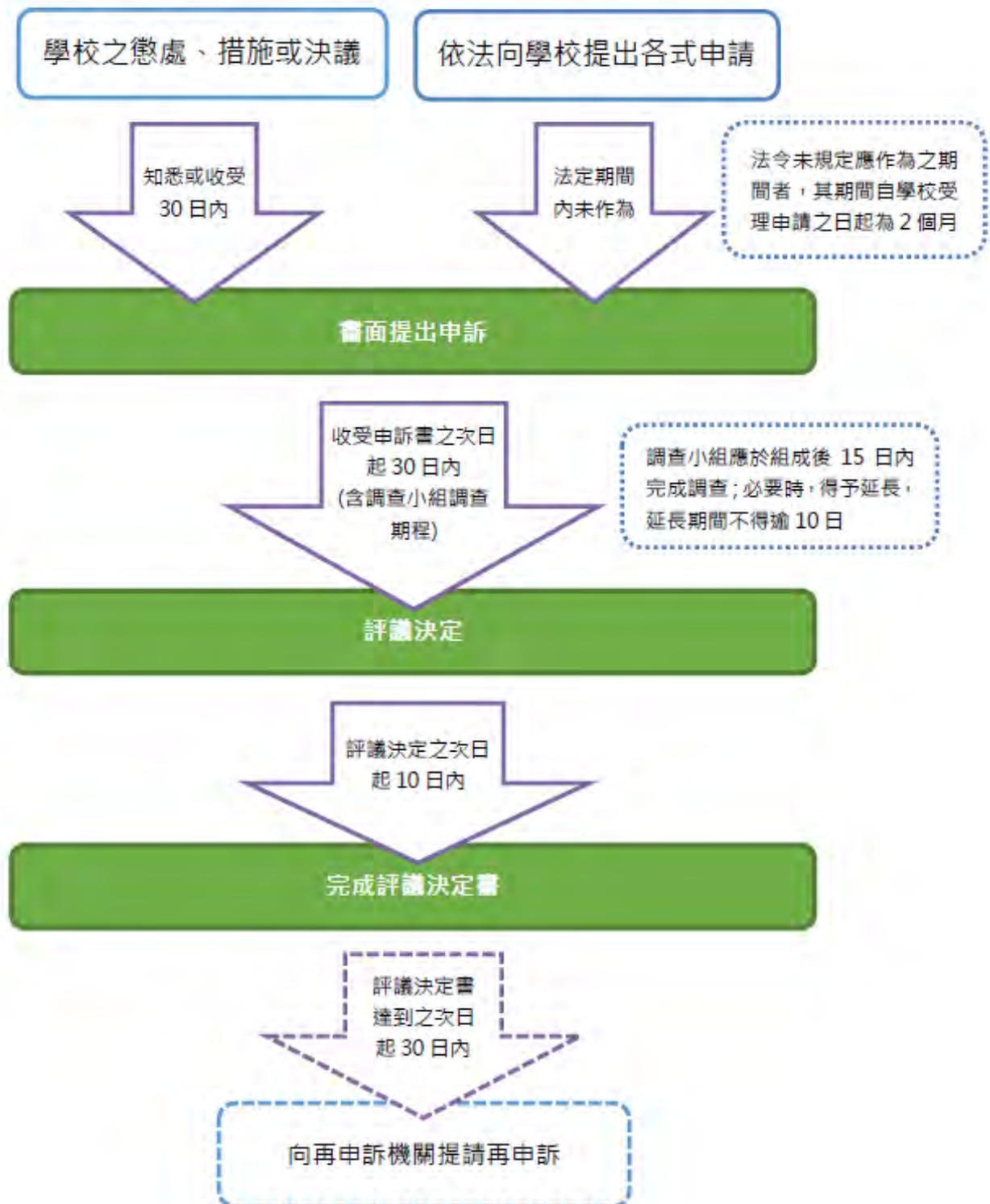
第 5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案由五：國立白河商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決 議：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教務處、 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主計室、 人事室	備註
一	08/29	一	校務會議(上午10時)	校務會議、學務會議(上午10時) 發各班高關懷學生評估表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期初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1. 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座談會(暫訂下午,) 2. 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	
	08/30	二	開學日	開學典禮(10:00-10:50)、正式上課		
	08/31	三	數位教學平台研習、重補修申請開始 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工作 六甲國中技藝班上課	8/31-9/8 普通班身障生特殊需求調查 8/31-9/6 友善校園週週會(婦幼隊性平暨法律常識宣導) 班會		
	09/01	四	中學生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投稿開始			
	09/02	五	全國檢定乙級檢定報名完成			
	09/03	六				
	09/04	日				
二	09/05	一	各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授課、測驗(9/5-9/8) 南新國中技藝班開始上課			
	09/06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9/07	三		新進教師及新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13:00-14:50) 週會(人本交通及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班會	高壓電巡檢	
	09/08	四				
	09/09	五	中秋節補假			中秋節調整放假
	09/10	六	中秋節			
	09/11	日				
三	09/12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9/12-9/16) 9/12-16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普通班身障新生 IEP 期初會議 12:00-13:00(土木科)		
	09/13	二				

	09/14	三	(班會)法律常識測驗、重補修繳費 第一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普通班身障新生 IEP 期 初會議 12:00-13:00 (機械科、汽車科) 性平教育委員會議 (12:00~) 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 (13:00-13:30) 週會/社團 班會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9/15	四			111 年下半年消防演練	
	09/16	五	白河國中技藝班開始上課			
	09/17	六				
	09/18	日				
四	09/19	一	六甲國中職業試探	新生健檢(09:00-12:00 圖書館 1F)	辦理 112 年度緩召 3 款 作業	
	09/20	二				
	09/21	三		推廣認輔工作會議暨期 初認輔研習 (13: 00-14:50 圖書館一樓) 國家防災日演練 (09:21-09:50) 週會/社團 班會		
	09/22	四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發 放獎勵金, 暫訂)	
	09/23	五				
	09/24	六				
	09/25	日				
五	09/26	一				
	09/27	二				
	09/28	三	課程核心小組會議(一)暨課程評 鑑(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 明會暨學生學習特質 介紹(12:00-14:00) 週會/社團 班會		
	09/29	四		特教推行委員會 (12:00-13:00)		
	09/30	五		家長代表大會 (18:00~)		
	10/01	六				
	10/02	日				
六	10/03	一	公告重補修開班課表 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發親職座談家長意願 調查表	第四季飲水機濾水芯更 換	
	10/04	二			第四季飲水機濾水芯更 換	
	10/05	三	簡報影音製作研習	導師會報(12:00~) 週會/社團 校園安全問卷不記名 調查(15:00-15:50, 班 會)		
	10/06	四			高壓電巡檢	

	10/07	五			1.學分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截止 2.112年度退休申請	
	10/08	六				
	10/09	日				
七	10/10	一	國慶日 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10/11	二		回收親職座談家長意願調查表		
	10/12	三	第一次實習報告檢查	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12:10-15:50圖書館一樓) 週會/社團 班會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10/13	四				
	10/14	五	柳營國中職業試探			
	10/15	六	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投稿截止			
	10/16	日				
八	10/17	一	第一次期中考	穩定就學方案課程開始		
	10/18	二	第一次期中考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10/19	三		小星星志工培訓暨研習(週會聯課) 週會/社團 班會		
	10/20	四			第四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10/21	五				
	10/22	六				
	10/23	日				
九	10/24	一				
	10/25	二		綜合科校外教學暨職場參訪活動		
	10/26	三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自殺防治)(13:00-14:50) 週會/社團 班會		
	10/27	四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年度安全檢查	
	10/28	五	寄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10/29	六				
	10/30	日				
十	10/31	一				
	11/01	二	作業抽查		辦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	

	11/02	三	作業抽查、google workspace 於教學上之應用研習	二、三年級實彈射擊體 驗活動(08:00-11:00, 大內營區) 全校環境教育:影片欣 賞(11:50-12:30) 教職員研習(13: 00~15:00) 全校環境大掃除 (15:00~16:00) 週會/社團 班會		
	11/03	四	作業抽查			
	11/04	五			高壓電巡檢	
	11/05	六				
	11/06	日				
十 一	11/07	一	工商科技藝競賽指導教師行前會			
	11/08	二				
	11/09	三	合作教育盃語文競賽	導師會報(12:00~) 週會/社團 班會	行政大樓及特教大樓電梯 檢查	
	11/10	四				
	11/11	五				
	11/12	六		親職座談會(生命、生 涯、性平、家庭、兒童 權利家長宣導)		
	11/13	日				
十 二	11/14	一		九大職能星開始施測		
	11/15	二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11/16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一)	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 研習(講座)教師場 (13:00-14:00) 學生場(9:00-11:00) 綜合科國中轉銜參訪 活動(招生) 週會/社團 班會		
	11/17	四				
	11/18	五			校慶查填服務本校資深 員工表揚名單(暫訂)	
	11/19	六				
	11/20	日				
	11/21	一				
十 三	11/22	二	2022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南港高工)11/22-11/25			
	11/23	三	第二次期中考 2022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南港高工)11/22-11/25	週會/社團 班會		
	11/24	四	第二次期中考 2022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南港高工)11/22-11/25			

	11/25	五	第二次期中考 2022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南港高工)11/22-11/25			
	11/26	六				
	11/27	日				
十四	11/28	一		高三多元入學管道宣 導		
	11/29	二	2022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三重商工) 11/29-12/1			
	11/30	三	優質化雙語講座：戰爭與和平 2022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三重商工) 11/29-12/1	特教宣導活動(班會) 111 學年度校運會裁判 會議(12:00~) 週會/社團 班會		
	12/01	四	2022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三重商工) 11/29-12/1			
	12/02	五	後壁國中職業試探		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作業(核發考核表)	
	12/03	六				
	12/04	日				
十五	12/05	一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2/06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大樓電梯 檢查	
	12/07	三	全校選課宣導暨學生學習回饋 寄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111 學年度校運會(預 演、預賽 13:00~)		
	12/08	四		111 學年度校運會(預 賽)		
	12/09	五		111 學年度校運會(開 幕 09:00/閉幕 13:30)	公務人員 111 年度休假 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請 領清查 高壓電巡檢	
	12/10	六				
	12/11	日				
十六	12/12	一	各科期末教學研究會,各科課程評 鑑(12/12-12/16)			
	12/13	二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12/14	三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身心障礙學生 ITP 轉銜會議 (10:00-12:30) 家庭教育研習 (13:00-14:50) 導師會報(12:00~) 週會/社團 班會		
	12/15	四	東原國中職業試探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12/16	五				
	12/17	六				
	12/18	日				
十七	12/19	一		家庭教育多元文化週		
	12/20	二				
	12/21	三	白河國中職業試探	週會/社團 班會		

	12/22	四				
	12/23	五				
	12/24	六				
	12/25	日				
十八	12/26	一	校內技藝競賽(12/26-12/30)			
	12/27	二				
	12/28	三		期末認輔會議(13:00-14:50) 週會/社團 班會		
	12/29	四				
	12/30	五				
	12/31	六				
	01/01	日				
十九	01/02	一	元旦補假		開國紀念日調整放假	
	01/03	二				
	01/04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二)暨課程評鑑會議(二) 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週會/社團 班會	年終工作獎金(年終慰問金)名單繕製	
	01/05	四				
	01/06	五			高壓電巡檢	
	01/07	六	補上班上課(1/20)	補上班上課(1/20)	調整上班日(補1/20春節調整放假)	
	01/08	日				
二十	01/09	一	南新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1/9-1/13 綜合科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土木科)	112 年第一季飲水機濾水芯更換	
	01/10	二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資處科)	112 年第一季飲水機濾水芯更換	
	01/11	三	第二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六甲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汽車+機械科) 期末學務會議暨操行評定會議(12:00-) 週會/社團 班會		
	01/12	四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電機科)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1/13	五	白河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第二次實習報告檢查			
	01/14	六				
	01/15	日				
寒假第一週	01/16	一	期末考,實習科目教師自行補考並繳交成績(1/16-19)			
	01/17	二	期末考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1/18	三	期末考	週會/社團(全校大掃除)、班會		
	01/19	四	休業式、期末教務會議		112 年第一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01/20	五	寒假(彈性放假)		春節調整放假(1/7日補行上班)	
	01/21	六	除夕			
	01/22	日	春節			
寒假第二週	01/23	一	春節			
	01/24	二	春節			
	01/25	三	補假			
	01/26	四	補假			
	01/27	五	彈性放假		春節調整放假(2/4日補行上班)	
	01/28	六				
	01/29	日				
寒假第三週	01/30	一	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預定)			
	01/31	二				
	02/01	三				
	02/02	四				
	02/03	五			高壓電巡檢	
	02/04	六	補上班(1/27)		調整上班日(補1/27春節調整放假)	
	02/05	日				
寒假第四週	02/06	一				
	02/07	二				
	02/08	三				
	02/09	四				
	02/10	五				
	02/11	六				
	02/12	日				
第一週	02/13	一	開學日			
	02/14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2/15	三				
	02/16	四				
	02/17	五			立業樓電梯檢查	
	02/18	六				
	02/19	日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